

证券代码：871597

证券简称：海经海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8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克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牛金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长李君配偶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尹晓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员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2月24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支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QDZX1110120220004），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2年2月24日始至2023年02月24日止，借款金额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支行依约发放了该笔贷款。

2022年2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号：2022年委字第088号），约定原告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QDZX1110120220004-11）。同时，被告二至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号：2022年委保字第088-1号至2022年委保字第088-3号），约定被告二至被告四对原告为被告一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年11月3日，被告五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五以其名下位于黄岛区滨海大道路1399号某不动产（权属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39766号，面积：98.92平方米）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鲁2022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证明第0416822号），为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

2022年2月24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支行与被告一签订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QDZX1110120220004），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始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止，借款金额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吉路支行依约发放了该笔贷款。

2022 年 2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号：2022 年委字第 088 号），约定原告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告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QDZX1110120220004-11）。同时，被告二至被告四分别与原告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号：2022 年委保字第 088-1 号至 2022 年委保字第 088-3 号），约定被告二至被告四对原告为被告一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22 年 11 月 3 日，被告五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五以其名下位于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99 号某不动产（权属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9766 号，面积：98.92 平方米）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鲁 2022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证明第 0416822 号），为原告提供抵押反担保。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7,200,000 元，以及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以 7,2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

2、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五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99 号产（权属证号：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39766 号）房产依法处置所得价款在原告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

一、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代偿款 7,200,000 元及利息（该利息以 7,200,2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君、牛金花、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上第一项债务连带责任；

三、原告青岛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有权在以上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尹晓雷名下位于黄岛区某不动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不动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被告李君、牛金花、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尹晓雷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7,800 元, 保全费 5000 元, 有被告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君、牛金花、青岛海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尹晓雷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鲁 0212 民初 2664 号）

青岛海经海洋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